体育助力乡村振兴采购“三大球”及配送物资

（项目编号：SXZD2026-CG-019）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（项目编号：SXZD2026-CG-019），乙方已收到成交通知书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三大球及配套物资、乙方负责分点位配送至乡村振兴受赠点位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组成文件

1. 项目名称：体育助力乡村振兴采购“三大球”及配送物资服务

2. 本合同文件组成

（1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；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（3）磋商文件；（4）乙方响应文件、承诺函；

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商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篮球	李宁	7号球 LBQK080-D1	北京力方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	1900	个	127.00	241300.00
2	足球	摩腾	5号球	摩腾运	1400	个	99.00	138600.00

			F5N1711	动器材（泗洪）公司				
3	排球	摩腾	5号球 V5M2710	摩腾运动器材（泗洪）公司	1000	个	102.7.00	102700.00
合计（元）：肆拾捌万贰仟陆佰柒元整 （￥：482600.00）								

1.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捌万贰仟陆佰柒元整（¥ 482600.00元）。

2.合同为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本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价款、运输费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

1.付款方式：

①预付款：合同生效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，甲方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%；货到验收完成后，甲方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60%。

2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履约期限、配送要求

1. 总履约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，完成全部物资生产、备货、按点位逐一配送到位、完成全部受赠签收、全套资料移交甲方。

2. 配送规则：

（1）乙方根据配送清单，分批次配送，配送前提前24小时和受赠单位、甲方对接人确认收货时间；

（2）必须送货到负责卸货、清点、摆放；

（3）物资外包装牢固、防潮防摔，包装满足长途下乡运输；按甲方要求统一粘贴“中国体育彩票”公益标识；

（4）每一个点位交付时，当场核对品名、规格、数量，由受赠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，出具《受赠物资签收单》

（5）乙方建立完整配送台账，台账包含：点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送达时间、物资明细、签收照片、签收单扫描件，全部配送完成后统一提交甲方。

（6）物资在送达对应受赠点位、完成签收前，丢失、破损、受潮、磕碰损坏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；签收完成后风险转移至受赠单位。运输途中破损物资，乙方无条件免费补发、调换，产生一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质量标准、质保

1. 三大球及配套物资质量：符合国家体育用品相关国标、磋商文件技术参数、乙方响应承诺；全新正品，无翻新、残次、冒牌产品。

2. 质保期：自该点位物资签收之日起12个月。质保范围：产品本身原厂质量缺陷；人为破损、尖锐物划伤、外力破坏不属于质保范围。

3. 质保响应：甲方或受赠单位反馈质量问题，乙方24小时响应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补发，往返运费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验收

本项目履约验收严格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要求执行。

1. 过程核查：甲方可随机抽查任意配送点位，核查物资规格、数量、标识、签收资料。

2. 整体履约验收：乙方全部点位配送完成、乙方提交书面履约验收申请。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，对照清单、点位、签收资料、样品、技术参数核验。

3. 验收资料乙方一并提供：

①全部点位纸质原件签收单；②每个点位现场交付照片（含物资、标识、签收场景）；③产品合格证、质检报告；④发票。

4. 异议处理：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、补发、调换；整改 2 次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款项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正式受赠点位清单、体彩公益标识规范；

2. 协调各地受赠单位配合收货；

3. 按政府采购流程、安排办理付款、组织履约验收；

4. 监督乙方履约，对不合格物资、配送不规范行为提出整改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附件清单、点位清单、公益标识要求供货、配送；保证物资正品，不替换品牌、规格；

2. 规范配送，文明对接，维护中国体育彩票公益形象；不得出现虚假配送、代签、伪造签收单；

3. 负责配送全过程安全，运输、装卸过程发生交通事故、人员伤害、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4. 保密：本项目受赠单位信息、资料不得对外泄露，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私自以本项目名义对外宣传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、公益宣传约定

1. 物资上体彩 LOGO、公益标识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约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2. 乙方不得私自拍摄、传播本项目素材用于乙方商业推广；如需宣传素材，须提前征得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书面同意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成全部配送履约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；甲方有权重新采购，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物资质量不达标、品牌参数和响应文件不符、残次假货、虚假配送、伪造签收单：甲方有权拒收、要求全部退换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；情节严重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记入供应商不良记录。

3. 乙方擅自转包、私自变更物资流向、截留物资：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追回全部物资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上报监管。

4.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5. 所有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0%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、增补

确因公益工作需要调整点位、少量增减物资，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按政府采购变更管理要求公告，口头变更无效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3.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4.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5. 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本合同首页双方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；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/财政备案壹份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；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